

总主编 唐德华



YI AN SHUO FA CONGSHU

以案说法

· 丛书 ·

医疗事故纠纷案例

主编 李克 宋才发

人民法院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总主编 唐德华

医疗事故纠纷案例

主 编 李 克 宋才发

副主编 鲍 雷 刘玉民 陈虹伟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毛 力 王 军 刘乃毓

余 斌 吴中华 陈国强

姚学谦 梅玉兰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事故纠纷案例/李克,宋才发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6

(以案说法丛书/总主编 唐德华)

ISBN 7-80161-813-0

I. 医… II. 李… III. 医疗事故-民事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8112 号

医疗事故纠纷案例

主编 李 克 宋才发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5(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14 千字

印 张 14.25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13-0/D·813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以案说法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唐德华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副 主 任 李 克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宋才发 原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博
士生导师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来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王 华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纪检组副组长

牛 克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主任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科长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闫春生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纪检组组长

齐丽华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何马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久宏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处副处长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代主任

杨柏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 陈虹伟 法制日报理论专刊主编
姜冬梅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靳学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靳 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鲍 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副处长
蔡慧永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薛春江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纪检组组长

组织策划 胡玉莹 刘玉民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法律以其公平、正义的形象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不仅成为解决矛盾冲突的有效手段，而且更具有人性化的特点。法律是神圣的，但不是神秘的。让法律走出神圣的殿堂，来到人民群众中间，使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利器，是法律职业者一项重要而光荣的职责。“以案说法”，就是将抽象、枯燥的法条化成为具体、鲜活的案例，通过认真评析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典型案例，设身处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对策，帮助人民群众进一步理解掌握和正确应用法律，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晶，是活的法律。马克思曾言：“法律是普遍的。应当根据法律来确定的案件是单一的。要把单一的现象归结为普遍的现象就需要

判断。法官的责任是当法律运用到个别场合时，根据他对法律的诚挚的理解来解释法律。”法律是抽象的、一般的社会规范，没有对法律的解释，也就没有法律的适用。而且，“人类的立法者根本不可能有关于未来可能产生的各种情况的所有结合方式的知识。这种预测能力的缺乏又引起关于目的的相对模糊性。”^①这就需要法官在法律不完备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根据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来正确地解释和适用法律。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案例必然对今后的司法审判活动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加强案例研究，总结其中蕴涵的经验和法理，以统一和加深对法律的理解，是提升审判水平的有效途径，有助于实现公正与效率这一永恒主题。

社会生活丰富多彩、日新月异，使得立法始终不可避免地呈现出滞后于现实的特征，无论多么详尽的立法，也绝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和各个环节，在某些方面法无明文规定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同时，法律还必须保持稳定性、连续性。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或法律的规定落后于社会现实的情况下，审判实践中既能充分体现法律规范的公平、正义基本原则，又具有创新精神的典型案例，就起到了弥补成文法不足的作用，成为修订法律和制定新的法律的基础材料，并对法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法律的更新过程中，案例研究就成为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案例还是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理论来源于实践，法学研究如果仅仅是从文本到文本，势必走向理论上的贫困。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积累起来的大量案例为法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只有植根于这一巨大的现实资源，法学研究才能取得丰硕的、具有强大生命力和现实意义的理论成果。

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同志也是基于以上认识，策划了这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的“以案说法”丛书。作者围绕日常生活

^① [英] 哈特著，张文显译：《法律的概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8 页。

中适用法律经常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通过遴选出版一批具有相当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从法律和学理上进行系统的评析，内容全面系统、案例新颖实在、体例和谐统一、分析透彻简明。《丛书》的作者多为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他们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其中多数案例都是他们亲自审理过的，因此，我深信这套丛书必将成为学法、用法者的良师益友。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无论是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判例制度，还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文明；无论是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养，还是提升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我们都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在此，衷心地希望《丛书》能成为这段长路上的一块铺路石，让我们迈向法治社会的脚步更加坚定有力。

唐德华

2004年6月于北京

前 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人民法律意识的提高，医疗纠纷逐渐成为社会公众的热门话题，反映在司法实践中，就是与医疗纠纷相关的案件已经成为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的热点和难点。由于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以及社会各方对医患纠纷的处理以及医疗损害赔偿问题在认识中理解上存在的分歧和困惑，致使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切实、有效的保护，医患纠纷难以妥善处理，并易激化一定的社会矛盾。

如何正确适用法律，既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广大患者的合法权益，又规范医疗单位的治疗行为，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疗卫生法律制度的完善，是摆在广大司法工作者面前的重要课题。鉴于此，我们紧密依托《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精心选取大量典型疑难案例，编写成本书。旨在通过以案说法、以法析案，加深广大读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充分掌握法律武器，有效地开展医疗纠纷领域的维权斗争。同时，力图揭示目前医疗领域法制建设的薄弱环节，为医疗卫生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一些建设性的意见。

综观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体例统一，风格一致。本书所有案例均严格遵循统一的体例，即题目、案情、焦点、评析，使本书具有统一的和与众不同的风格。

（二）案例典型、内容全面、问题新颖、评析深入。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收集和整理了大量丰富、翔实的材料，吸收了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并始终关注医疗卫生领域的立法动态，使本书在整体上具有案例典型、内容全面、问题新颖、评析深入的特点。编写

人员从大量的医疗纠纷案例中遴选出一批典型、疑难案例，努力从中发掘出潜在的热点和前沿问题，综合各种不同的观点和主张，结合《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的理论成果，进行深入、透彻的法理和学理分析，最终形成一篇完整的案例评析。直切核心的题目、简明扼要的案情、诸说争鸣的焦点、自成一家的评析，使不同层次的读者在阅读本书的过程中均能有耳目一新的感受和开卷有益的体会。

（三）案例与法规的结合与互动。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悉心搜集相关的法律、法规，整理、汇集成本书的附录部分。其目的在于使广大读者在阅读案例的过程中能随时查阅相关法律条文，不仅对案例中的问题能有更深入的认识，而且对相关的法律条文能有更深刻的理解。在启发人们进行思考的同时，使人们能够更准确地把握法律规范的含义，更有效地运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的权益。

如果广大读者通过阅读本书能够提高自身的法律素养，增强知法、守法、护法、用法的自觉与能力，并对我国医疗卫生领域的立法、司法和执法工作有所裨益，将是编者最大的快乐与满足。

作 者

2004 年 5 月

目 录

一、因违反医疗注意等义务引起的纠纷·····	(1)
1. 侵犯病人知情同意权, 医疗机构应当承担何种 责任? ·····	(1)
2. 医疗机构存在医疗过失但不构成医疗事故, 是否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7)
3. 患者误服药品硬包装死亡, 医疗机构应否承担 赔偿责任? ·····	(15)
4. 医疗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不完全, 应当承担何种 责任? ·····	(19)
5. 医学会作出不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结论, 医疗 机构是否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27)
6. 医疗机构未尽转诊义务, 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	(31)
7. 在诊疗过程中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 医疗机构 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	(35)
8. 怀疑患者感染艾滋病向其所在单位通报情况, 医疗机构是否侵犯了患者的名誉权? ·····	(43)
9. 未经家属允许擅自解剖死者尸体并留取脏器, 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	(48)
10. 误诊医生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调解协议, 是否 具有法律效力? ·····	(52)
11. 医务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并发症, 医疗机构 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58)
12. 将针头交给幼童玩耍致伤, 责任应如何分担? ·····	(61)

- 二、因医疗措施、医疗设备引起的纠纷 (66)
1. 医疗科研机构合作进行试验性医疗造成患者损害，应当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66)
 2. 患者体质特殊发生过敏反应导致死亡，医疗机构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79)
 3. 医疗器械质量缺陷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医疗机构应当承担哪些责任？ (82)
 4. 疾病自然转归导致医疗事件，应当如何处理？ (88)
 5. 医疗机构在医疗活动中存在欺诈行为，处理时应适用何种法律规范？ (90)
 6. 经鉴定不属于医疗事故，患者能否以医疗机构违反合同为由提起诉讼？ (93)
 7. “小病大治”引发医疗纠纷，应当如何处理？ (96)
 8. 涉及部队医院的医疗纠纷，应当如何处理？ (100)
 9. 急诊疾病的初诊结果和手术探查的结果不一致，医疗机构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104)
 10. 因输血感染乙肝，应如何认定医疗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 (107)
 11. 因输血感染艾滋病，医疗机构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12)
 12. 基于伤情考虑擅自实施手术，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118)
- 三、因手术引起的纠纷 (122)
1. 未经丈夫同意为妻子引产，医疗机构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22)
 2. 未经当事人同意安排实习医生旁观妇科过程，医院是否侵犯了患者的隐私权？ (126)
 3. 医疗机构存在严重医疗差错但未造成明显损害

后果, 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132)
4. 由于医学认识水平所限导致患者人身损害, 医疗机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5)
5. 受害人的父母能否以自己的名义, 提起医疗事故诉讼?	(141)
6. 因疾病特殊导致误诊, 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145)
7. 患者自身的病变和手术共同导致医疗损害, 责任应如何分担?	(150)
8. 按一般的医疗水准检查未发现手术禁忌症, 医疗机构是否具有过错?	(154)
9. 手术公证能否为医疗机构免责?	(158)
四、因监护、护理引起的纠纷	(162)
1. 精神病人闯入医务人员办公室服药自杀, 医疗机构应承担赔偿责任?	(162)
2. 患者在医院坠楼致死, 医院应承担赔偿责任?	(166)
3. 精神病人之间造成的人身伤害, 医疗机构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170)
4. 根据家属谎报而对正常人实施强制治疗, 精神病院是否构成侵权?	(175)
5. 违反护理常规致患者死亡, 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180)
6. 患者因自身疾病猝死, 医疗机构未尽注意义务, 责任应当如何认定?	(184)
7. 陪护人员的财物被窃, 医院应承担赔偿责任?	(188)
五、美容纠纷	(191)
1. 误导患者, 接受美容手术造成的不良后果, 医生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191)
2. 隆胸未达到预期效果, 医院应承担赔偿责任?	(199)

3. 对增高手术致人损害, 医院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204)
 4. 整形手术前履行了告知义务但术后出现瘢痕增生的, 医疗机构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8)
 5. 美容纠纷中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应当如何处理? (214)
 6. 没有合法资格而提供美容服务, 是否构成欺诈? (219)
 7. 手术技术失误造成容貌受损, 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222)
 8. 因美容整形受损可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225)
 9. 美容中心“概不退费”的规定是否有效? (231)
 10. 没有相应资质而从事医疗美容并违反告知义务的, 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233)
- 六、其他**..... (238)
1. 医治不作为应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38)
 2. 在预防接种的过程中造成人身损害, 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242)
 3. 医疗机构在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后, 违规采取错误诊疗措施造成损害, 纠纷性质和法律责任如何确定? (249)
 4. 暖箱失火导致婴儿窒息死亡, 护士擅离职守应当如何定罪? (258)
 5. 具备行医资质但尚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 是否构成非法行医罪? (260)
 6. 善意接生致人死亡, 应当如何定罪? (263)
 7. 医疗事故赔偿金应当如何分割? (266)
 8. 非法护理致人死亡, 是否构成犯罪? (268)
 9. 贩卖私自加工的含有微量毒品成分戒毒药, 应当如何定罪量刑? (272)
 10. 非法兼职销售药品, 是否构成犯罪? (275)

11. 未经家属同意擅自摘取尸体器官用于医疗活动, 是否构成犯罪?	(278)
12. 患者资料是否属于商业秘密?	(283)
13. 危重病人在救护车发生交通事故后死亡, 责任 应如何认定?	(286)
14. 家属因产妇大出血死亡拒绝领走婴儿、处理 尸体并冲击医院的, 纠纷性质应当如何确定?	(289)
15. 无正当理由拒绝收治危急患者并造成人身 损害, 医疗机构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293)
七、附录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986 年 4 月 12 日)	(2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 问题的意见 (试行) (附录)	
(1988 年 4 月 2 日)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998 年 6 月 26 日)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节录)	
(2001 年 2 月 28 日修订)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节录)	
(2002 年 8 月 4 日)	(34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 年 4 月 4 日)	(35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节录)	
(1994 年 2 月 26 日)	(366)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节录）	
（1994年8月29日）	（369）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996年12月30日）	（37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002年7月31日）	（381）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试行）	
（1999年1月5日）	（389）
消毒管理办法	
（2002年3月28日）	（3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4日）	（39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40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	（409）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002年1月4日）	（422）
附：关于《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说明	（426）
医疗器械说明书管理规定	
（2002年1月4日）	（431）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2002年1月22日）	（434）
参考书目	（438）

一、因违反医疗注意等义务引起的纠纷



1. 侵犯病人知情同意权，医疗机构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案情]

2002年10月，王某到某医院生产。某医院在为王某实施剖宫产手术时，发现王某右侧卵巢增大。经临床诊断为“右侧卵巢畸胎瘤”，手术记录为“缝合子宫后探查盆腔，右侧卵巢增大 $10\times 5\times 5$ 厘米，考虑到剥离困难，实行右侧卵巢切除，送病理检查，确定为：右侧卵巢良性囊性畸胎瘤”。经有关机构鉴定：医院在对王某右侧卵巢畸胎瘤实施切除手术前，未履行相关手续，但手术未对王某的身体造成不